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工美职院〔2021〕21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 湖南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处室：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全校师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学校定于2021年4月至7月组织举办2021年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

六届湖南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百舸千帆敢闯新时代，起舞弄潮绘创世界梦

二、大赛目标与任务

大赛要继续扩大参赛规模，力争做到更全面、更国际、更中国、更教育、更创新，努力体现有突破、有特色、有新意；此次校赛分为职教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和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建设。

重在把大赛作为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师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与精准扶贫有机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推进学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三、总体安排

本次大赛要力争做到“有广度、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努力体现有突破、有特色、有新意。扩大参赛规模，实现各专业、各年级学生全覆盖；广泛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培养有理

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和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建设。

主体赛事将在各二级学院初赛的基础上，举办学校决赛(含省赛选拔赛)。同期还将积极参与湖南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打造一堂全校最大的思政课。积极培育一批公益创业项目，以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广泛开展社会实践，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学校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四、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联合各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课教学部、组织人事处共同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工作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学校校长担任主任，学校分管就业创业工作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各竞赛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详见附件1)。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具体负责赛事的组织实施与联络协调。

设立大赛专家委员会，聘请若干国赛评委、校外导师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设立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任主

任，相关处室负责人任成员，对大赛组织工作、专家评审工作、承办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五、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须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二级学院跨专业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参赛项目根据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六、赛道、组别和对象

（一）职教赛道

职教赛道专门针对职业院校学生，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学校在校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必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学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 年之后毕业的专科生）。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 年之后毕业的专科生）。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七、比赛赛制

本次大赛采用二级学院初赛、校赛两级赛制。校赛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报送校赛指标见附件 4，通过网络评审后产生入围学校决赛现场的项目，最终入围参加省赛的项目以及赛道分布，由大赛组委会根据各二级学院报名团队数、创新创业工作开展、学校决赛成绩、项目质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进行分配。

八、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4-7月)。所有参加本次大赛的团队均需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通过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hunbys.com>)大赛专题网页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各二级学院应广泛宣传发动学生参赛,系统注册报名人数不少于在校生人数的80%,且职教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高教赛道应有合理比例。系统报名上传资料的时间为2021年5月5日至6月14日。

2. 网络培训(4-5月)。学校结合湖南省教育厅具体安排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师生大力参加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机构开展的“互联网+”大赛网络培训,并适时开展校级网络培训直播课,提高师生对于“互联网+”大赛的备赛水平。

3. 竞赛(5-7月)。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初赛活动,自主决定比赛环节和评选方式,须在6月25日前完成初赛。7月初完成校赛,并推荐优秀团队参加省赛。

4. 项目培训(7月)。大赛组委会将组织推送省赛的项目进行强化培训以及参加湖南省赛事培训,提高项目质量和省赛竞争力,有关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5. 湖南省决赛(7-8月)。全省复赛计划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为网络评审环节,包括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展示PPT。第二轮为现场评审,包括项目路演展示、评委提问,根据第二轮现场评审成绩分别评出各赛道各组别一、二、三等奖。

九、奖项设置

项目竞赛奖：本次校赛按职教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开评审、分别评奖。其中职教赛道设一二三等奖2个、3个、4个，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2名，优秀组织奖1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一二三等奖1个、2个、3个，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1名，优秀组织奖1个。上述获奖项目、单位和个人，将由学校发文通报，颁发获奖证书或奖牌，并按照学校文件发放奖品。

省级竞赛获奖项目和个人，将由省教育厅发文通报，并颁发获奖证书或奖牌。同时，学校按照相关文件对省赛、国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团队进行表彰奖励、职称加分奖励等。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深化制度措施和宣传引导。今年的大赛活动要实现学校全覆盖。学校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纳入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总体方案，作为学校年度重点工作。所有二级学院和教务、就业创业、科研、学工、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竞赛领导小组，明确牵头组织部门，完善责任分工体系与协同工作机制，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扎实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校院两级竞赛和项目推荐工作，并积极配合做好省赛活动。大赛在2021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划拨一定经费作为本次大赛专项经费，为师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二)提高项目质量保障，着力提升双创教育成果转化水平。各

院系部要层层动员和精心组织各专业的学生，特别是优秀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大力鼓励和积极引导所有专业课教师、学生辅导员、文化课教师特别是名师大师、专业带头人等高水平教师参与竞赛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学校将注重加强对参赛团队的培训指导，有针对性地聘请创新创业指导专家或行业企业精英为参赛项目提供专业辅导，积极选派优秀项目团队参加组委会的项目培训，大力提升参赛项目质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赛事活动，校赛评选结果、省赛推荐项目均通过多种方式在校内公示3天以上，以确保竞赛的公平与质量。

(三)强化考核激励，助力“双创”升级。学校相关部门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将教师指导竞赛及获奖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奖励、职称职务评聘等重要指标，将学生获奖经历作为相关课程学分认定、评选表彰优秀毕业生的重要依据，加大激励力度，形成配套制度。湖南省教育厅将对省赛、国赛获奖项目出台竞赛激励条件，学校将扎实落实省教育厅的相关奖励制度。

(四)切实做好沟通协调，确保大赛工作充分落实。各院系部要安排专人负责大赛的上下衔接与信息报送等工作，指定1名工作人员加入本次大赛工作QQ群(642866809)。为保障大赛的顺利实施，请各二级学院于4月27日前将本学院大赛实施方案报送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请于6月25日前将校赛推荐项目名单以及初赛组织文件、工作总结、相关新闻、照片、视频等支撑证明材料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十一、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王坤奇;赛事咨询电话:0737-4110938;
工作QQ群:642866809;校赛项目邮箱: 121988045@qq.com。

- 附件: 1. 2021 年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湖南省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组委会名单
2. 2021 年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湖南省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名单工
作安排表
3. (1) 2021 年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湖南
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项
目申报书(参考)
- (2) 2021 年湖南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商业计划书(参考)
4. 2021 年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湖南省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网报作品
数量分配表
5. 2021 年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湖南省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评审规则
6. 2021 年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湖南省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作品汇总
表(二级学院名称)

7. 2021 年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湖南省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组委会名

单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原则

8.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网上报名学生操作手册(2018

版)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1 年 4 月 12 日

